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209號

上訴人 林賢明
林志彥
廖芳嬌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凱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名財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9萬3,860元，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且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狀，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另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同法第471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訴訟標的金
02 額為新臺幣（下同）3,604萬9,429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9
03 萬3,8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另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
04 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
05 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提出合於同法第470條第2項程式之上
06 訴理由狀。爰依前揭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
07 依主文所示期限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
10 法 官 莊嘉蕙
11 法 官 鄭舜元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賴淵瀛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